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合作申請書暨契約書

## 壹、申請書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名 稱		負 責 人	
立案日期		立案字號	
地 址		電 話	
核定收托數		已收托數	未滿2歲__人，2歲以上__人

## 二、檢附文件：

- 托育人員名冊及勞健保投保證明  
 最近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合格證明  
 收退費基準或管理辦法  
 定型化契約書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_\_\_\_\_

## 貳、契約書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甲方）及\_\_\_\_\_（托育提供者，以下簡稱乙方）雙方簽訂本契約，同意共同遵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相關法規規定及以下約定事項：

一、本契約效期自甲方核定之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乙方收托時間及費用標準如下：

收托時間	註冊費 (6個月/期)	月費 (元/月)	平均月費 (元/月)	副食品費 (元/月)	延托費 (元/時)	其他項目	如分齡 請敘明
每週__日 每日__小時 自上/下午__點 至上/下午__點	每月平均 _____元 總計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另外收取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含於月費 _____元			

※填寫說明：月費包含保育費、教材費、材料費、活動費、雜費、課程費等。

※托嬰中心收費原則應無註冊費項目，惟如經縣(市)政府許可在案者，註冊費1期原則以6個月計。

※桃園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收費上限及項目依本府公告為準。

※托嬰中心與本府社會局簽訂準公共化契約書，其使用之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第6條所定收費項目與基準均應符合與本府社會局簽署之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合作申請書暨契約書。

上開收費項目及標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之文號：

\_\_\_\_年\_\_月\_\_日桃社托字第\_\_\_\_\_號函

- 三、乙方在契約期間，收費應低於政府托育服務簽約收費上限，且不得擅自調高費用或收取額外費用、改變原收托條件或收托比違反簽約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應調回本契約額度、項目及收托條件，並退還家長相關差額。
- 四、乙方受托幼兒停托、轉托或連續請假超過15日以上，應主動與家長共同向甲方完成異動通報。
- 五、乙方有特殊事由，經甲方核准終止契約時，應事前主動向受托幼兒之家長說明原因及終止日期，甲方支付家長之服務費用自乙方申請契約終止日之次月起停止支付；乙方如未說明清楚致家長權益受損時，應由乙方負擔相關責任。
- 六、乙方同意提供名稱、聯絡電話、托育費用、托育人員數、評鑑結果等及其他所需相關基本資料予衛生福利部及甲方作為「供民眾查詢是否為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提供者及媒合」之用。
- 七、乙方應採用優質國產豬、牛肉，並應注意肉品原產地之標示。
- 八、乙方聘僱托育人員之固定薪資總額應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規定。
- 九、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即行消滅，惟仍須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十、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因本府組織編制異動，本契約甲方之權利義務於組織調整生效後，由業務主管機關概括承接。
- 十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契約同。
- 十三、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方及乙方各留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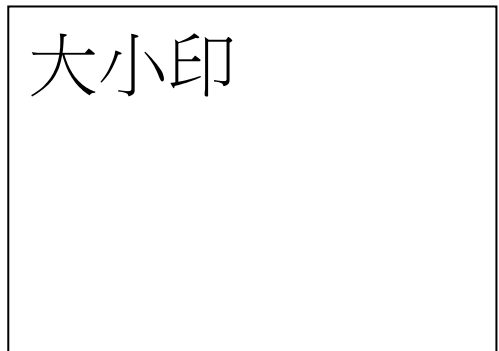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電話：03-3322101

乙方：

名稱：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